## (1) 零售業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職位空缺率(1)(2)	2.1	1.6	2.0	2.3	3.0
失業率 <sup>(4)</sup> (%)	4.6	6.3	5.5	4.3	4.1
每月工資 <sup>(5)</sup> 中位數 <sup>(7)</sup>	沒有數字(8)	8,600	8,900	9,900	10,300
每周工作時數(6)中位數	沒有數字(8)	48.0	48.0	48.0	48.0
(7)					

## (2) 建造業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職位空缺率(1)(3)	0.1	#	0.1	0.5	0.9
失業率 <sup>(4)</sup> (%)	6.7	10.0	6.9	5.6	4.9
每月工資 <sup>(5)</sup> 中位數 <sup>(7)</sup>	沒有數字(8)	13,000	13,700	15,200	16,100
每周工作時數(6)中位數	沒有數字(8)	48.0	48.0	48.8	50.3
(7)					

## (3) 飲食業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職位空缺率(1)	2.3	2.3	2.8	3.1	4.5
失業率 <sup>(4)</sup> (%)	5.9	8.6	6.8	5.5	5.0
每月工資(5)中位數(7)	沒有數字 <sup>(8)</sup>	7,600	8,000	9,000	9,400
(9)					
每周工作時數 <sup>(6)</sup> 中位數	沒有數字 <sup>(8)</sup>	54.0	54.0	54.0	54.0

## 註釋:

- (I) 平均職位空缺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職位空缺率的定義爲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就業機會」 (即就業人數與職位空缺數目的總和)的百分比。
- (2)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率統計數字所包括的行業範圍略欠完整,主要由於小販及零售攤檔並不包括在內(街市攤檔除外)。
- (3)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率數字只包括地盤工人,分判承建商的數據經由主要承建商 提供。

- (4) 失業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由於在計算分子和分母時,(i) 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ii) 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 (5)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以 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6) 2011年以前,工作時數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用膳時間沒有工作或不需工作,有關時間並不包括在內。從2011年起,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工作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爲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7) 平均值易受極高或極低值的數據所影響,因此採用中位數作爲量度分布的集中 趨勢的指標。兩者比較,中位數較爲穩固,並不易受極高或極低數值的數據影響。
- (8) 每月工資中位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是根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 搜集的數據編製而成。該統計調查自2009年起每年進行,因此沒有2008年或 以前的數字。
- (9)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飲食業數字包括下列行業: 港式茶餐廳、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及快餐店。
- # 少於0.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